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1.85元/股，不超过3.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9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63,867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为121,615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1.90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0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1.38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下限均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每股发行价格为4.50元，发行数量为2,240,000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杰（LIAO JIE）、姜海林。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截至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平均股票价格为

3.17元。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前次发行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定向增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市盈率 PE (倍)	每股净资产 BPS (元)	市净率 PB (倍)
002331.SZ	皖通科技	7.66	-178.90	4.08	1.88
002373.SZ	千方科技	9.38	54.99	7.89	1.19
002401.SZ	中远海科	16.96	33.47	4.44	3.82
301396.SZ	宏景科技	25.55	94.30	11.50	2.22
301248.SZ	杰创智能	15.71	-52.53	9.91	1.59
873806.BJ	云星宇	13.64	46.24	4.70	3.53
平均值		14.82	57.25	7.09	2.37
873761.NQ	瑞华赢	1.60	15.55	1.38	1.16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
注2：上述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股票收盘价，市盈率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PE（TTM），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注3：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负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0元、1.38元，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区间1.85-3.7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区间分别为1.32-2.64倍、1.34-2.69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波动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以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85-3.70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12.4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4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55,541	37.45%	150,655,541	37.4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1,584,459	62.55%	201,584,459	50.1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0,000,000	12.4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00%	40,000,000	9.94%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10,000,000	2.49%
总计	402,240,000	100.00%	402,24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55,541	37.45%	150,655,541	37.4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1,584,459	62.55%	226,584,459	56.33%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25,000,000	6.2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25,000,000	6.2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402,240,000	100.00%	402,24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55,541	42.77%	150,655,541	39.9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1,584,459	57.23%	226,584,459	60.06%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352,240,000	100.00%	377,24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12.4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77,649,985.51 元，总资产为 1,150,330,604.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53,455,017.04 元，资产负债率 51.89%。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25,188,449.94 元，总资产为 1,240,945,246.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63,421,942.65 元，资产负债率 54.60%。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8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4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6.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3.43%；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2.84%。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3%，较回购前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9.94 个百分点，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因此，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4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

2、注销股份

除上述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而终止本回购方案或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完成划转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